

人类住区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至四月六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8 号 (A/34/8)



联合 国



# 人类住区委员会

## 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至四月六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8 号 (A/34/8)



联合 国  
一九七九年，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	1 - 3	1
二。 会议的组织 .....	4 - 17	2
三。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执行主任的进度报告和 联合国环境方案执行主任的发言 .....	18 - 21	7
四。 为采取国家和国际(区域和全球)行动审查人类住区 情况、政策和优先次序 .....	22 - 62	8
A. 导言 .....	22 - 31	8
B. 讨论 .....	32 - 58	11
C. 特别节目 .....	59 - 60	19
D. 委员会的行动 .....	61 - 62	19
五。 审查联合国在人类住区方面的活动 .....	63 - 126	21
A.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工作方案、组织 和资源 .....	63 - 97	21
1. 导言 .....	63 - 64	21
2. 讨论 .....	65 - 95	21
3. 委员会的行动 .....	96 - 97	27
B. 联合国系统内人类住区方案的合作与协调，以及 同人类住区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	98 - 119	27
1. 导言 .....	98 - 99	27
2. 讨论 .....	100 - 118	28
3. 委员会的行动 .....	119	31
C. 区域委员会 .....	120 - 126	32
1. 讨论 .....	120 - 125	32

## 目录(续)

	段次	页次
2.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126	33
六. 同联合国系统外的政府间组织合作 .....	127 - 132	33
A. 介绍和讨论 .....	127 - 131	33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132	34
七. 为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所作的安排 .....	133 - 136	34
八. 会议闭幕 .....	137 - 143	36

## 附 件

一.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	38
二. 肯尼亚共和国总统丹尼尔·阿拉普·莫伊阁下的讲话 .....	51
三. 联合国秘书长给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函文 .....	54
四. 人类住区委员会收到的文件清单 .....	55
五. 特别视听材料一览表 .....	57

## 一 导言

1.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大会通过第 32/162号决议，设立了人类住区委员会。按照第 32/162号决议第二部分第 6 段的规定，委员将其第二届会议的报告提交大会。

2. 委员会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 58 个成员组成，任期三年，其中 16 个来自非洲国家，13 个来自亚洲国家，6 个来自东欧国家，10 个来自拉丁美洲国家，13 个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目前，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

阿根廷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巴基斯坦 **
澳大利亚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奥地利 *	希腊 ***	秘鲁 *
孟加拉国 ***	危地马拉 ***	菲律宾 **
贝宁 ***	印度 ***	波兰 ***
保加利亚 *	伊朗 **	葡萄牙 **
布隆迪 **	伊拉克 *	卢旺达 **
加拿大 *	意大利 ***	塞内加尔 ***
中非帝国 **	牙买加 **	塞拉利昂 *
智利 ***	日本 **	斯里兰卡 *
哥伦比亚 *	约旦 ***	苏丹 **
古巴 *	肯尼亚 ***	瑞典 **
捷克斯洛伐克 ***	马拉维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厄瓜多尔 **	马来西亚 *	多哥 ***
埃及 *	墨西哥 **	突尼斯 *
芬兰 *	荷兰 *	乌干达 *
法国 *	尼日利亚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 盟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美利坚合众国 \*\*  
委内瑞拉 \*\*\*

越南 \*\*\*  
南斯拉夫 \*\*

\* 任期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 任期至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 任期至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3. 委员会于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至四月六日在内罗毕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总部(生境会议)举行了第二届会议。

## 二. 会议的组织

### A. 会议开幕

4. 这次会议由肯尼亚共和国总统丹尼尔·阿拉普·莫伊阁下主持开幕典礼，他的演讲辞转载在本报告附件一内。莫伊总统同时宣布在内罗毕肯雅塔会议中心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正式开幕。中心的执行主任宣读了秘书长为此场合所作的献词，现转载于附件二。

### B. 出席情况

5. 下列委员会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根廷

智利

澳大利亚

哥伦比亚

奥地利

捷克斯洛伐克

孟加拉国

埃及

保加利亚

芬兰

布隆迪

法国

加拿大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菲律宾
希腊	波兰
危地马拉	卢旺达
印度	斯里兰卡
意大利	苏丹
牙买加	瑞典
日本	多哥
肯尼亚	乌干达
马拉维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马来西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墨西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荷兰	美利坚合众国
尼日利亚	委内瑞拉
巴基斯坦	越南
巴布亚新几内亚	南斯拉夫

6. 下列国家不是委员会成员，但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了会议：

比利时	阿曼
中国	大韩民国
塞浦路斯	沙特阿拉伯
丹麦	索马里
加纳	西班牙
洪都拉斯	瑞士
匈牙利	泰国
以色列	土耳其
马达加斯加	扎伊尔
挪威	赞比亚

7. 教廷派代表一名以观察员的身份出席了会议。

8. 联合国秘书处有下列单位派代表出席会议：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非洲经济委员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

9. 下列联合国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环境方案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10. 下列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农业和粮食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世界银行

世界气象组织

11.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拉伯国家联盟

12. 此外，43个非政府组织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 C. 设立委员会

13. 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委员会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设立了两个会期全体委员会，并将议程项目分配如下：

第一委员会：项目 6 (a)和(c)

第二委员会：项目 6 (b)和 7 (b)

14. 第一委员会举行了八次会议，第二委员会举行了三次会议。两个委员会的建议都已编入本报告。

D. 选举主席团

15. 在三月二十六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肯尼亚外交部长兼代表蒙尤阿·怀亚基阁下为主席。在三月二十七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选出了主席团的下列成员：

付主席兼第一委员会主席：耶特·斯文松先生（瑞典）

付主席兼第二委员会主席：莫汗迈德·奎里希先生（巴基斯坦）

付主席：格雷戈里奥·瓦尔内尔先生（墨西哥）

报告员：安杰伊·耶德拉什科先生（波兰）

E. 议程

16. 在三月二十六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通过暂定议程，载于 HS/C/  
2/1 号文件，内容如下：

1. 选举主席团。

2. 通过议程。

3.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会议）执行主任的进度报告。

4. 联合国环境方案执行主任的发言。

5. 为采取国家和国际（区域和全球）行动审查人类住区情况、政策和优先次序。

6. 审查联合国在人类住区方面的行动。

(a)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会议）的工作方案、组织和资源；

(b) 联合国系统内在人类住区方案方面的合作和协同行动以及与关切

人类住区问题并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协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c) 区域委员会。

7. 组织事项

(a) 人类住区委员会议的周期与联合国决策机构的工作日程表的关系；

(b) 与联合国系统外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8.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暂定议程和其他安排。

9.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F. 通过报告

17. 本报告于四月四日经委员会在其第十一次全体会议上通过。

### 三。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执行主任的进度报告 和联合国环境方案执行主任的发言

#### A.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执行主任的进度报告

18. 在三月二十七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收到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执行主任的进度报告 (HS/C/2/2)，其中述及他为了执行大会第 32/162 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这些行动包括：组织中心、安排人类住区委员会的第二届会议、拟订人类住区委员会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的统一工作方案、建立与各区域委员会、国际经济及社会事务部、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联合国环境方案（环境方案）的工作关系，以及与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他人类住区机构进行初步讨论。

#### B. 联合国环境方案执行主任的发言

19. 如大会第 32/162 号决议所规定，环境方案的执行主任在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作了发言。他指出，环境方案自从成立以来，就特别注意人类住区的政策、方案和项目。但是，他认为，国际社会对于这一个基本上属于国家行动范围的工作只能够提供意见，从旁协助。

20. 他指出人类住区规划者最应关切的三个领域。第一，由于人口增加的压力和无法控制的都市扩张，持续地管理人类住区极为困难。第二，分析迫近的人类住区问题的工具既不适用，而且过时。第三，人类住区中继续增加的浪费和污染正到达令人不安的地步，虽然技术上已经有避免这些问题的完满解决办法。

21. 最后，他指出人类住区方面缺乏财务资源。虽然建立生境会议和人类住区基金是向正确的方向推进的步骤，可是它并未发动起足以使其成为有活力的机构的支持。他敦促各成员国认识基金的价值，并为执行现实的方案提供充足的资金，从而加强其作为一个有效的国际工具的作用。

#### 四. 为采取国家和国际(区域和全球)行动 审查人类住区情况、政策和优先次序

##### A. 导言

22. 委员会在第二和第七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当时它收到一份标题是“为采取国家和国际(区域和全球)行动审查人类住区情况”的文件(HS/C/2/3 和 Add. 1)。

23. 在介绍项目5的发言中，执行主任提请各代表团注意，它们有责任正视复杂和影响深远的实质问题，因为这些问题有助于形成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的工作方案，替国家行动指出一条道路，这些行动的基础是适当地承认人类住区在经济及社会会发展中所发挥的作用。在这方面，执行主任广泛地审视了人类住区的重要问题和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挑战。他强调，人类住区活动不必再局限于房屋和建筑物的范围，也不必限于传统的城市规划观念，而必须视为全盘国家发展的组成部分。执行主任特别强调人类住区在下列领域中的作用：(a) 邦助达到新国际经济秩序和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目标；(b) 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c) 达到人口和经济活动最适当的领土分配；以及(d)改善低收入和处于不利地位人口群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条件。

24. 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目标，执行主任强调在国际经济战略和都市化的速度、区域发展形态和人口增长及分配形态的最优化等基本人类住区问题之间的关系。他举例说，为了达成城乡之间人口流动的理想形态，各国政府可以采取目的在增加某些选定成长点的购买力的行动，从而吸引着重市场的活动，在就业和收入方面造成多方面的效果。除其他事项外，提供基础结构是执行这种住区计划的一个因素。

25. 执行主任强调，公平分配预期从新的国际发展战略中得到的经济增长的好处是很重要的，这样，一般生活在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和都市的群众的生活品质才可

能大有改善。他注意到，传统经济发展理论所谓加速现代化和对生产部门投资的利益终久会点滴流到一般群众的说法是与发展中国家的实际情况不符的。例如，发展中国家中停滞不前的农村社区和围绕着大都市的越来越大的贫民住区证明，发展中国家中低收入居民的生活水平并没有随着国家总产值的增加而获得改进。

26. 执行主任说，传统的经济发展理论也必须修正，以反映现代生活上的一些限制，如能源供应的限制和物价高涨、建筑材料的短缺、一再发生的粮食匮乏，并反映公认的维持与改善环境的重要性以及改变中的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关系。

27. 既然在发展中国家点滴流下的理论极少产生想见的实际效果，同时又考虑到现代发展努力所面对的新的限制（上文所列），执行主任重申，人类住区活动应被视为一个重要的纠正不平衡的工具，这一工具也把资源引到将使贫穷和处于不利地位的人直接得到平等利益的部门。他注意到，在从事有收益的职业以后，不论贫富，每一家人关心的主要事项就是住屋、供水、运输、教育、公共卫生和其他人类住区问题。因此，他在结束时说，管制资源的流动，使每一家人都能公平地分享这些资源，而以有效的规划和执行去使这些资源产生最高的效果可能是人类住区方案的重点所在。

28. 在提出这个一般性概览的时候，执行主任指出，还应考虑到一些有关的次要问题。举例而言，这包括：将人类住区问题与其他社会与经济发展问题综合起来的需要；在人类住区方案中在将经济利益分配给处于不利地位的人口上达成纵横两方面的综合的方法；使公众参与人类住区方面的决策。执行主任注意到，这些次要问题在他的报告中（H.S./C/2/3 和 Add. 1）已有讨论，他吁请各代表团交换它们在这些领域里的经验和成就，并把这些经验和成就与它们本国的特殊情况联系起来，以便打开新的思路和实验，使大家都能获益。

29. 执行主任向委员会特别提出两个主要问题，他认为解决这两个问题对执行人类住区方案是极端重要的。第一，他问，人类住区方案如何才能既有助于最有效地加速国家经济成长而又有助于减轻折磨社会中处于最不利地位的人群的贫穷，要记得这两个目标在某种程度上是互相排斥的，因此，这两个目标如果同时追求，就不能达到最高的程度。第二，他问，要执行所决定的混合方案，需要什么样的体制、财政结构和管理制度，因为在设计人类住区方案时，使现有的体制和管理方法转变方向可能构成对发展中国家最困难的挑战。

30. 执行主任接着针对两个主要问题的第一个问题提出了五个次要问题。第一个是在国家全部资源之中有多少可以用于人类住区方面，考虑到全国发展政策以及与住屋基础结构和各种服务以及促使大众参与以保证获致全国意见一致的过程有关的人类住区目标和指标。执行主任提出的第二个次要问题是人类住区的资源中，有多少应该拨给在短期中改善情况的行动，如房租和粮食补助金，有多少应拨给长期但并非立刻有实利的行动，如投资于基础结构和各项服务，为长久解决打下基础。第三个次要问题涉及一国之内资源的地域分配，即生产投资宁可拨给一国比较不发达的地区，还是拨给能够提供更大经济潜力的中心地带和其他地区，以及与此有关的问题，即确定城市发展与农村发展之间的适当平衡和这种决定对农村人口向都市流动所发生的影响。第四个次要问题是都市人口无可避免的增加和需要寻找途径让工业化和次工业化城市的较大社区吸收农村中流出的人口。执行主任提出的第五个次要问题是人类住区方案与有效而全面的国家发展方案的要求之间的关系，特别注意如何最妥善地使用当地建材，而非进口建材，以及能资源问题对人类住区未来形态和密度，土地使用和运输等的影响。

31. 执行主任接着把注意力转向他原先提出的第二个主要问题，即执行人类住区需要什么样的体制、财政结构和管理系统。他将次要问题分别在体制、财政和管理三方面来讨论。关于体制问题，他提出一个如何向最低收入人口提供租赁和拥有所有权期内的保障及经济稳定，从而使他们能够集中力量和资源，从事生产活

动并改善他们的房屋和社区。在次要的财政问题方面，他提出的问题是，应在何程度内使用经济刺激、处罚、津贴以及物价与房租控制等项手段来引导社会与经济活动，使它们符合社会的共同目标，另外，更具体地说，何种财政安排应用来支持人类住区方案，以及各级政府组织在执行方案时在筹供资金方面应有多少责任。至于方案管理的次要问题，执行主任指出，人类住区方案如何可以促进穷人、妇女、处于不利地位和未受教育的人的参与和自力更生，以及如何可以唤起并动员社会中处于有利地位的人来满足其他人群的需要。

#### B. 讨论

32. 委员会大体支持执行主任所挑选出来的人类住区可以起重要作用的主要活动领域，这些领域是：完成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目标，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最适宜的人口和经济活动的土地分配以及改善低收入和处于不利地位人口集团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条件。特别着重讨论人类住区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改善农村和城市贫苦人民生活条件以及经济活动和人口集团作有效土地分配等事项的关系。大多数国家代表团也报告了各国人类住区方案的经验。

33. 有些代表强调：只有在和平的条件下，各会员国才能在人类住区领域方面进行合作；而且，只有削减军事预算才能重新分配资源，提供发展中国家人类住区的需要。一位代表指出：战争在几分钟之内就可以把几代人在人类住区方面的工作全部摧毁。另一位代表提醒委员会说：一九七六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发布的《温哥华人类住区宣言》内载有在以武力占领的地区内建立人类住区是非法的，是受国际社会谴责的。

34. 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有一位代表指出：新的秩序的要求主要注重于减少地区的不均衡和订定较有利的原料价格，以便为百分比很高的人类人口所处的令人无法忍受的生活和发展条件找到并实行若干补救办法。这位代表并指出：

着重点不仅在于新的秩序的经济问题，而且也在于人类住区的发展方面，例如给水和造房的不足、营养不良以及缺乏文化的特性等。可是，这位代表强调说，人类住区的发展不只是社会—经济发展的结果，而且也是一个因素，可以促进一个国家的一般发展，缺乏这样的一个因素，也可以推迟一个国家的一般发展。

35. 许多代表的意见认为：如果不能充分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就不能期望发展中国家能够圆满解决其人类住区方面的问题，同时也无法圆满地进行人类住区方面的任何全球性行动。关于这一点，有位代表建议：人类住区问题的战略和解决办法应该在即将举行的讨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一九八〇年后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联合国大会一九八〇年特别会议的讨论和文件中一并制订和讨论。其他一些代表基于同样的精神，建议人类住区委员会应该成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一个代理机构。

36. 许多代表在说到经济发展目标时指出：人类住区方案本身就产生经济上的惠益；而不仅是消耗经济增长的惠益。按照这些代表们的说法，人类住区的投资在经济上是生产性的，对国家经济一般而言有重要的增值作用和正面的影响。当商业周期起伏不定时，这种投资还可以作为稳定的因素。在发展中国家，人类住区活动是劳力密集的活动，能够帮助大量吸收失业和就业不足的人口。

37. 一位代表说，据他看来，富裕国家的经济显示：无论是在市场经济国家或是在中央计划经济国家，它们的经济实力往往造成了对科技短视地滥用，这是一种对物资的过度消耗和资源的浪费。他认为应该更加注重发展人类住区，因为这可以帮助建立社会的平等。其他的代表指出：他们国家正在采取措施，发展可以节省能资源和建材例如铁和水泥等的新建筑技术。另一位代表同样提到说，发展政策的目的，应该是一般改善社会，而不仅仅是谋求在经济上和技术上有利的解决问题的方法。

38. 所有代表都同意：人类住区领域应该主要注重满足发展中国家低收入人口集团的需要和愿望。这类集团一般构成发展中国家人口的大部分，而且主要由于所属国家的贫穷，他们处于不利的地位。有一位代表强调说，非洲很大部分的人口由于种族隔离政策而不能在适当的环境有可供他们居住的住所；他谴责这种政策损害基本人权。

39. 但是，很多代表对于城市和农村的穷人注重的程度有所不同。有些代表主张：主要的工作应该放在城市地区，但多数代表认为，重心应该是改善农村地区的生活条件。不过，代表们都同意：城市和农村住区的问题虽然不同，但两者都需要迫切注意。有些代表指出：农村的发展与城市化的过程密切相连因此，把农村问题和城市需要分开，可能是只顾到一面的办法。

40. 许多代表向委员会提到他们国家的农村住区方案，特别强调国家的经验。例如，有一位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叙述了一个农村造房方案。由于这个方案，总人口中约百分之七点五现都住进这个方案过去二十一年来所造的住房内。各农村社区也都充分建起了基本设施、保健中心和学校。

41. 另外一位代表说明了他本国国内的农村服务中心方案如何在农村人口散居四万个以上的乡村内推行的情况。在设法缩小城乡生活条件差距的一致努力下，农村服务中心设在中心地点，提供偏远乡村所无法供应的人类住区的需要。这些服务包括乡村一级无法经济地提供的项目，如中等学校教育、保健中心、银行服务、工业和就业机会等。农村服务中心是国家措施的一部分，另外还有土地改革、公路系统的修建、合作社的设立以及对农民提供技术协助，使他们把增加的收益转用于农村服务中心社区或偏远乡村的生产性投资。按照该代表所说，这些措施的目标在于便利农村的发展，获致平衡的社会—经济增长，并确保农村社会顺利而逐步地转变为工业社会。

42. 关于同一问题，许多代表们讨论了以发展高度增长的新住区作为阻止许多农村居民流向主要城市的方法的优劣。例如，有人提到政府鼓励工业设在某

些地区而不准设在高度城市化的地区的措施。一位代表说，在他本国内，基本自然资源（水、能源和粮食）的所在地与人口和工业中心的所在地安排得不适当。结果，城市继续扩大，工业继续增长，而不能获得充分的基本服务。这位代表结论说，从长远的投资观点看来，建立新城市在经济上和生态上都有其意义。

43. 另一方面另外一位代表根据其国家在这个事项上的长期经验解释说，如果在产生问题的城市本身直接进行解决城市问题，而不是想改变移居和城市增长的型态来减少这些问题，那么，人类住区政策将能产生更好、更直接、而花费较少的结果。他表示，他本国的经验指出，城市的修复和翻新是改善城市生态的有效办法。

44. 许多代表同意：改进或修复已有的建筑物，至少和建造新的人类住区有同等的重要性。有一位代表说到他本国政府保持现有建筑物和修复社区的政策。据他解释，该国政府通过市政府向那些较年轻的家庭贷款翻修房屋的低利贷款，这些家庭购买不起新房，但愿意以较低的费用在破败地区购置那些荒废了的住房。结果，私人家庭和小型地产商大量翻修了市区内部的住房。此外，有较多的人购买得起住房了，破败地区恢复了，地方社区组织和地方政府达成相互支持目标的自助能力也大为加强了。

45. 从代表们的发言似乎可以看出：现有房屋未能得到充分保养的这个问题在发展中国家比在发达国家更严重。一位代表说，他本国国内的一个城市由于没有充分保养，每年有一百座以上的房屋倒塌，使二万五千人左右无家可归。他吁请要制订方案修整旧房以增加它们的使用年龄，特别是由于这类方案按照每年住房的家庭计算，比建造新的房屋费用要少得很多。

46. 关于保养和翻修的题目，有些来自发展中国家代表也提到改善贫民区的方案的重要性，几位代表提到他们国家为改善这类地区的生活条件的方案。有一个发展中国家每年投资四亿美元以上，到目前为止已经在三十六个城市的贫民区内建造了两百座以上的多种社会服务中心。这些多种社会服务中心都设在贫民区的中心地段，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包括保健、娱乐活动、安全巡逻、托儿所、及电话和邮电服务等，以便利一万到两万的贫民区居民。这类方案也包括向贫民区的商业提供小额贷款和技术援助。有些地区还装设了给水设备和排水管道。

47. 许多代表对执行主任在他的介绍性发言内提出的第五项补助问题，特别是当地建材问题，踊跃表示意见。这些代表强调：无论是改善、翻修或建造新房屋，用在造房或人类住区的投资大体上都应以充分利用当地材料和资源为基础，以免因进口材料和技术使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收支状况受到打击。关于这一点，有位代表指出：他本国曾经制订了一项深入的研究方案来发展当地建材和适当的建筑方式，注重简单、实用和价廉。另一位代表说，非洲统一组织曾经把发展建筑技术列入优先项目表内予备在即将召开的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上加以讨论。

48. 关于地方性造房技术的问题，一位代表提出了制订一种浮跨性较少的法规和标准，使其比目前广泛流行的更切合发展中国家的资源，配合社区的文化和气候条件，而较少模仿富裕的社会。这位代表又说，发展中国家从发达国家抄袭来的法规典范所提供的解决办法只有特权阶级才住得起，而到处散布的以肮脏、悲惨和穷困为特色的贫民区却享受不到一点这些典范或规章的好处。这位代表说，虽然发展中国家有技术能力可以制订它本身的法规和标准，但经验显示，为制订切实典范所作的努力常常受到高人一等的设计家和决策人员的反对。

49. 一位来自发达国家的代表在答复讨论未来能源的适当类型、人类住区的密度、土地使用和运输所涉问题的执行主任第五项辅助问题时说，在他本国内，新建成的大都会市区特别要靠汽车作为主要的运输工具，因此国家要支付高昂的能源费用并需进口燃料。

他警告说，发展中国家多半也会面临由于城市扩展同样问题。

50. 对执行主任在其介绍性发言内提出的其他的辅助性问题发言时，多数代表只限于提出执行人类住区方案所需的机构，财务结构和管理制度等问题。一位代表说，制订政策和战略不仅是设计的问题，也是把设计和决策联系起来的政治意志的问题。这位代表强调说，需要制订制度和程序促进和便利政府各级和各部门人类住区决策的有效结构和相互关连。

51. 关于这方面，有几位代表提到了他们国家为督导、调整和协调人类住区领域内的一切方案和活动，设置了部长级机构。例如，有位代表告诉委员会说，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的建议成为他本国所制订的人类住区普通法的主要原则。这种法律就是政府在人类住区方面所采行动的基础：它规定了有关城市发展的权利和义务，并具体说明需要履行相应的国家、州和市各級的计划。为了执行人类住区普通法，设置了一个人类住区和公共工程部，以便在与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保持密切关系并配合政府建筑活动的情况下，拟订和执行城市的发展计划。因此，经济目标和城市目标之间的一贯性，相信可以确保。

52. 该部除了其他事项外，特别注重下列方面：规划区域范围内的新住区以达成国家住区战略和发展目标；提供贫民区的社区需要并设法将其纳入永久性的住区网内；统一规划住房、基本设施和服务以便依适当的顺序提供；采用适合当地资源并且对当地社会、经济和文化条件而言是可以逐步发展、切合实际而且可以适应的标准；在决定工作地点和住所的相关地点时要有效利用能沅和它的各种混合品；公家机构收回因地价高涨所产生的不劳而获的增益；群众参与人类住区的规划和执行；不断督导和评价人类住区的方案和条件。

53. 至于人类住区活动的资金筹措问题，来自两个发达国家的代表说，他们的国家将一批国家资金交给地方政府，并让后者有很大程度的自主和自由来支配资金发展社区。其中之一又说，要符合受补助的资格，社区必须拟订一个整

个社区的发展计划，包括如何满足对低收入住房的需要。一位代表简单提到他本国的国家造房信托公司，这间公司向雇主和雇员征收强制性的工资税和薪给税累积资金，提供人类住区活动的发展。

54. 在讨论人类住区的财务方面，几位代表提到租金管制法，这是执行主任在他的介绍性发言中提到的一个事项。发达国家的代表和发展中国家的代表都认为冻结租金致使老住宅建筑加速破败甚至倒塌。一位代表说，他本国已经通过了一项“公平租金法”，确保房主得到合理的投资利益，同时又保障住户的社会需要，并可期望房屋得到较好的保养。另一位代表告诉委员会说，他本国政府不再补助公务员的房租——这是损害大多数人民利益来加惠他们的一种办法——而计划将住房售给现住人，因此，现住人将负责保养房屋。他又说，他本国设立了一个租金管制局，防止住户可能被剥削的事。

55. 来自中央计划经济国家的代表提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他们国家进行了广泛的造房计划，以补充战争摧毁的房屋并为人民提供改善的居住条件。他们宣称，骗租、炒地皮和人类住区的其他弊端的一些问题，在他们国内都不存在。因此，其中一位代表提议：人类住区问题的解决在于通过立法，保障公民住房的权利，并由国家统一管理和规划住区发展、环境保护、市镇规划、住房建造、建筑业和建材业。这位代表又提到中央计划制度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分配国民总产值的一部份来保障低廉和稳定的租金。代表们叙述了他们国家在人类住区方面提供的各种援助方式，例如：训练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家，举行科学讨论会和举办考察，提供的援助是通过双边和多边的渠道的经济互助理事会就是多边渠道的一个例子。

56. 关于执行主任在他的介绍性发言内提到的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项目，有几个代表团热烈赞成这个观念，认为发展中国家须要互相合作以期在有关人类住区的发展事项上获得共同利益。一位代表说，从发达国家固然可以学习很多事情，但发展中国家在与本身问题直接相关的事项上，也许可以彼此学到更多。

57. 对于辅助性问题的最后一个问題，即关于贫苦人民和社会上处于不利地位的阶层共同参与和求得自力更生的问题，许多代表表示了意见。在这方面，一位代表表示他的信念，认为让人民参加规划和管理他们自己的住房和直接的环境，可以从中发掘出新一代有才干有领导能力的人。这些积极力量可以解放工作繁重的行政人员和专业人员去进行更紧急的任务。其他的代表说住房地点和有关服务以及改善贫民区的方案已使他们本身注重于自助和自力更生。一位代表也指出：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和组织共同参与方面，有某些天然的便利，又说，由于其非政府地位的便利，在多数情况下，它们可以相当自由地行动，而不会受到通常政府组织工作时所受拘束的妨害。这位代表说，为了这些原因，在动员群众参加促进人类住区的工作上，非政府组织可以是各国政府的一个有利的帮手。

58. 在检查了自从生境会议在温哥华举行以后几年的情况后各国代表团一般的共同意见是：大体说来，发展中国家人类住区条件和贫苦人民的条件愈来愈坏。虽然少数发展中国家正在制订新的法律和制度并扩大方案来改善人类住区的条件，但很多事情还待完成。委员会希望：设立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将使生境会议所宣布的精神与目的意识重新恢复。但是，有一位代表指出：温哥华只是一个起点，现在需要将它的原则体现为面向行动的方案，由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去执行。他希望这种方案将能反映行动的需要并配合已有的资源。他欢迎与环境规划署共同执行项目的概念，并请中心研究与联合国大学合作发展人类住区的理论的可能性。但是，他指出：中心执行行动的主要先决条件是要说服各国政府把人类住区问题放在优先地位并增加人类住区资源的份额。

### C. 特别节目

59. 各国代表团除了有机会在全会上说明他们本国的人类住区的活动外并受邀编制特别节目在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提出。按照人类住区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的报告，<sup>1</sup>有十一个会员国政府在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举行的全会上，提出了视听节目。每一节目由主持国政府的代表作介绍。提出节目的各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牙买加、肯尼亚、墨西哥、荷兰、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斯里兰卡。接着进行讨论，许多代表于有机会看到附件四所列的特别节目，表示感谢。

60. 委员会建议：特别节目应该成为委员会议的一个经常性的特色，并请有兴趣的国家至少在一个月以前向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提出，以便作必要的技术安排。

### D. 委员会的行动

61. 执行主任就一般性辩论作总结时，集中于他认为代表们所提出的主要问题，如下：

- (a) 中心的工作成果应是实用的、具体的和实际的，而不是理论的和学术的研究；
- (b) 希望中心集中注意农村地区生活和工作条件的改善；
- (c) 一般同意认为中心的主要工作应是住所、基本设施和服务；尤其是技术合作方面；
- (d) 需要适当的地方性的建筑技术制度，并且由适当的法规和章程以及建筑方案和基本设施的维修和修复来支持；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8号》(A/33/8)。

(e) 训练各国工作人员担负人类住区方案的责任；

(f) 加强努力，使公众参加包括加强含有视听活动在内的资料传播方案。

他向代表们保证说，中心工作方案的执行将依照各代表所表示的一套标准和优先次序。他在发言结束时告诉代表们说，中心的组织结构还在研讨中，年底当可作最后决定，又说，他将向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出关于此事项的安排的报告。

62 主席在结束一般性辩论时，吁请发展中国家拟订开发计划署技术合作资金方案时要对人类住区部门加以较大的注意，作为承认人类住区的重要性的具体表示。他建议，资金应主要用在拟订会有机构——如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银行、区域银行和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进行后继支助行动的那些项目上。他也吁请发达国家出资办理技术合作和实验项目的要项以弥补中心工作方案上的资金不足。主席在结束时建议了决议的形式：要反映委员会主要关切的问题要促请成员国政府增加它们用于人类住区的资源的份额，要请成员国政府向委员会报告关于为实施在温哥华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会议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接着，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具有这些条件的决议草案（参看附件一，第2／6号决议）。

## 五、审查联合国在人类住区方面的活动

### A.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工作方案、

#### 组织和资源(议程项目6(a))

##### 1. 导言

63. 委员会在四月四日举行的第十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6(a)。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已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活动和目前的工作方案》(HS/C/2/4);
- (b)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人力、财政资源和技术合作能力》(HS/C/2/5);
- (c)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中心一九八〇至一九八一年工作方案的提案》；秘书长的报告(HS/C/26);
- (d) 《关于利用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资源的提案》：执行主任的报告(HS/C/2/6)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HS/C/2/7/Add.1);
- (e) 《关于进行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所要求的各项特别研究的可行性研究》(HS/C/2/8);
- (f) 《各区域委员会在人类住区方面的活动》(HS/C/2/11)。

64. 在介绍关于目前工作方案的报告时(HS/C/2/4)，执行主任解释说，报告所阐述的活动是与一九七八至一九七九年的两年期有关的，那时候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还没有成立，目前的各组成部分也还没有合并成一体。因此，报告所提到的活动必然是以前的住房、造房和规划中心、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及联合国人类住区视听资料中心(视觉生境)所进行的活动。

##### 2. 讨论

65. 委员会接受了一些代表的意见，决定不讨论关于目前进行的活动的报告

(HS/C/2/4) 和关于中心的人力、财政资源和技术合作能力的报告 (HS/C/2/5)，而将它们当作《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工作方案的提案》(HS/C/2/6) 的背景文件。

66. 在审查提议的工作方案时，委员会普遍认为该工作方案的构想很好，内容不但全面而且又详细。该方案还反映了发展中国家的紧急需要。委员会为决定提议的工作方案内的优先事项，提出了一些政策性指导方针。

67. 有人认为，方案反映了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提出的要求，即中心应编写一个综合方案，以推动各成员国执行面向行动的人类住区方案，提高它们的兴趣和鼓励它们作出贡献。目前提出的方案已满足了这些条件。

68. 关于方案的战略，委员会认为活动的重点集中在优先的问题上，并着重处理各国处境最差者的需要。所强调的行动都是在国家、区域和分区域各级上的行动，并将全球性的活动基本限于支持上述行动和协助委员会履行其任务。

69. 一些代表团认为该方案并没有反映出现有的资源。因此，认为有必要重新估价各个优先事项，使方案符合现有和将会得到的资源。但是，许多代表团认为，只有如此规模的方案才能满足这么复杂的一个部门的巨大需要。因此，它们建议核可整个方案，并请执行主任发动各成员国以自愿捐款来提供支持。方案只有获得委员会的有力赞成才会加强执行主任为方案寻找支持的能力。

70. 一些代表团说，委员会应有机会讨论财政问题。审议一个按照联合国标准编制的详细预算应是委员会将来各届会议正常工作的一部分。

71. 委员会就技术合作应占有的高度优先地位达成协议。在技术合作活动方面，应强调的是提倡、协调和综合人类住区方面的活动，尤其是通过研究、训练和资料传播等办法进行的活动。在这个范围内，应更关心训练，尤其是国家、区域和分区域各级的训练活动。

72. 一些代表团指出，鉴于各种不同的情况以及各个国家的需要，硬性规定次

级方案的优先次序是不适宜的。因此，各国政府应有权说明它们个别的优先事项。

73. 尽管如此，委员会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认为关于住宿、基础建设和服务的次级方案3应占最优先的地位。一些代表团认为次级方案5和6所起的作用基本上是支持所有其他次级方案。

#### 次级方案1. 住区政策和战略

74. 在国家一级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方面，本次级方案特别重要，尤其是当该次级方案针对住区政策和战略的紧急关键问题时。但是，一些人提出疑问，怀疑一个国际机构在拟定和执行与各国特有社会、物质和政治情况有密切关系的人类住区政策和战略方面可以给各国政府提供什么形式的援助。

75. 在向各国提供有关人类住区政策的援助方面，有些人对联合国的参与程度表示不同的意见。但是，一些代表团指出，没有一个预先制定的政策，就没有可能进行切实有效的规划和执行工作，而许多国家在制定人类住区政策方面没有所需的专业知识，因此在这方面需要帮助。

76. 在执行次级方案1的战略方面，委员会认为技术合作可以发挥极重要的作用。一些人对本次级方案所提议的技术援助的适当性表示保留。

77. 有人提议重新安排一些组成部分，使其更符合全盘的目标。也有人建议加强资料报导和传播，以便更好地协调预期进行的技术合作、研究和训练。

## 次级方案 2。住区计划

78. 有人认为，如果可以吸取过去的经验，住区规划就可以更为面向行动和符合现实。有人也提到本次级方案是适宜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的。

79. 在次级方案 2 中，研究和训练占有高度优先地位。委员会认为，专门知识、咨询服务、训练和传播研究结果会帮助使各国政府给予人类住区规划更高的优先地位。大家都同意，主要在国家和区域一级上的训练，可在达成更好和更切合实际的住区规划方面起到重要的作用。委员会建议在这方面要充分吸取现有的经验。

80. 委员会同意，本次级方案应比过去的工作方案更为着重农村发展。一些代表团欢迎农村住区规划工作方案所提议的系统性处理办法，并强调若干国家采用了这个办法后所取得的积极经验。但是，目前仍然存在一个问题，即怎样适当地转移这些经验。对此，委员会请中心探讨组织训练班和转移专门知识的种种途径。

## 次级方案 3。住宿、基础建设和服务

81. 委员会注意到，有关编制适宜为穷人服务的新办法的准则、标准和规范的项目引起了特别的兴趣。委员会也同意，应强调下列各个方面：使用当地的材料、发展适当的技术、人类住区的能源需要、房屋里各种节省能源的设备、交换有关建筑的资料以及收集有关建筑材料的资料。

82. 此外，委员会强调有必要优先处理改善贫民区的项目以及有关这一方面的新办法。

83. 有人认为，如果利用比较便宜的劳动密集的技术，就会增加技术合作活动对发展中国家的意义。有人认为，技术合作项目应适当地考虑到创造就业机会的问题。

84. 此外，委员会还指出特别应该促进和鼓励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非正式

部门里的小型企业建造和维修、住宿、基础建设和服务，并注意到应该为此目的大力采取措施，方便财政资源、技术和管理知识的取得，以提高效率。

#### 次级方案 4. 土地

85. 本次级方案内被视为最重要的因素就是：土地使用权及土地资源管理，各国的法律及设立管理土地价值、购买和行政问题的国家机构；收集和刷新土地资料的方法，以及有关研究和训练方面的所有项目组成部分。

#### 次级方案 5. 公共参与

86. 委员会普遍同意，应强调国家和区域一级的研究和训练，特别是在有利于非正式部门的合作住房方面。有人也认为，资料的传播是适当的公共参与人类住区方案的关键。

#### 次级方案 6 机构和管理

87. 一个特别重要的因素就是加强各本国政府向低收入住区提供必要服务的能力。本方案的重点应是援助各国设立和加强其行政和财政机构，以解决人类住区方面的问题。有人建议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可以为许多国家所进行的研究工作起一个积极的协调作用。有人强调传播资料是一个极为重要的活动。在这一方面应把中心当成一个资料交换所，通过各区域和分区域中心，与需要资料的人接触。

88. 有一项了解，即所有这些及其他次级方案组成部分所着重的主要目标应是建设和有效经营国家机构，以执行有关人类住区的政策和方案。

#### 特别研究

89. 执行主任在其报告内 (HS/C/2/8) 提到进行特别研究的时间和定期

性问题，许多代表团就这个问题提出意见。委员会同意，每五年进行一次的全球审查应以十年期的人口调查周期为基础。关于就人类住区方面给予发展中国家的财政和其他援助的情况定期提出报告的问题，委员会要求考虑每两年而不是每三年编写一份报告，以更好地配合双边援助方案的规划。

90. 委员会也认为，除了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所作出的贡献外，应积极请各非政府组织及联合国系统外的各组织合作，向这些报告提供专门性的贡献。

91. 委员会同意应将报告二和报告三合并成一个报告。委员会还同意重新审查这些报告，简化其内容、缩减其篇幅、节省编制费用。

92. 委员会特别重视关于人类住区状况和前景的定期全球审查报告及关于给予发展中国家的财政和其他援助的报告。

93. 委员会接受了执行主任的建议，即大会所要求的世界住房调查应改为一个关于世界人类住区状况和前景的全面报告。

94. 一个代表团请执行主任就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在业务上的划一问题向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出报告，并说明大会必需采取的任何法律行动。

95. 一些代表团要求将提交方案协调委员会的人类住区两年期方案予算分发给委员会各成员国。另一国的代表团要求将以下意见记录在报告内，即本工作方案只是一个初步的方案，因而同世界的需要不大相称。

### 3. 委员会的行动

96. 四月四日，委员会在第十一次会议上，经第一委员会建议，通过了两项决议草案（HS/C/2/SC. 1/L. 2 和 HS/C/2/SC. 1/L. 3），一项是关于工作方案，另一项是关于利用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资源（见附件一，决议2/1和2/2）。

97.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两项决议草案（HS/C/2/SC. 1/L. 7 和 HS/C/2/SC. 1/L. 4），这些决议草案是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视听资料（视觉生境）中心所进行的特别研究（见附件一，决议2/3和2/4）。

#### B. 联合国系统内人类住区方案的合作与协调，以及同 人类住区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议程项目6(b)）

##### 1. 导言

98. 执行主任介绍了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人类住区方案的合作与协调的报告（HS/C/2/9），简要地陈述了迄今为止与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秘书处有关部门、各区域委员会和专门机构协调人类住区活动所取得的进展。执行主任说，环境规划署的方案局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于三月五日至六日在内罗毕开会，一起审查了彼此的优先事项和方案，就改善人类住区的目标和战略以及就加强和扩展两组之间的合作的方法达成协议（HS/C/2/INF. 3）。

99. 中心在纽约设立办事处将有助于同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有关各司及总部秘书处的其他单位进行持续的协调。各区域委员会的代表对中心主动为编制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的工作方案而进行的协商表示欢迎，并希望以后将继续进行协商。

## 2. 讨论

100. 一些代表团强调了人类住区问题的复杂性，呼吁执行主任采取自动、提倡新办法以便解决这些问题。有人强调，作为人类住区行动的中心，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应在联合国系统内协调这一方面的活动。

101. 大部分代表团都看到中心、各专门机构、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秘书处各有关部门之间有必要在人类住区项目方面进行密切合作和协调行动。

102. 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定期收到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单位的报告，以协助委员会履行其在人类住区方面的职责和任务。在这方面，委员会请执行主任审查联合国系统内的人类住区活动，以便制定协调和合作的办法。

103. 大会在第 32/162 号决议中曾建议在人类住区方面设立区域和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区域委员会还没有设立这种关于人类住区问题的委员会以及向其提供服务的秘书处单位。

10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已设立了一个人类住区特别区域委员会以及向其提供服务的单位。又注意到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住房、造房和规划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已有修改，使其符合大会第 32/162 号决议。有人指出可以吸取欧洲经委会在造房方面的长久经验，来适应其他区域的需要。

105. 一些代表团注意到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拉美经委会）有关人类住区的所有活动的动的费用都是从环境规划署和美洲农业发展会的预算外资沅拨出来的。许多代表团敦促拉美经委会在即将举行的会议上采取决定，按照大会第 32/162 号决议所建议的方针，设立一个区域委员会。

106.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的代表主张各区域委员会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在内罗毕的秘书处建立机构间的联系，作为执行各人类住区方案的办法之一。各代表团认为，定期举行会议，以便交换意见和经验是

很重要的。

107. 一些代表团敦促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继续努力，尽早设立独立的人类住区政府间委员会。一个代表团对该建议表示保留，因为亚太经社会已将其前工业、住房和技术委员会改成工业、人类住区和技术委员会，该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一次专门讨论人类住区问题的会议。委员会也注意到执行主任在设立各区域委员会同中心间的机构间联系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108. 委员会讨论了执行主任为发展同专门机构在人类住区方面的合作而提出的倡议。教科文组织代表列出了可以进行合作的领域，特别强调：(a) 人类住区管理人员的训练，(b) 资料网，(c) 历史遗物的保存。举个例子，中心被邀请参加将在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举行的关于保存和重建伊斯兰建筑物的讨论会，以及保存特别是位于东非海岸的古老城市和有历史性的古迹的训练班。

109.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同样介召了该组织在人类住区方面正在进行的方案和活动。这些活动包括土地政策、新拓居地（规划和建设新的农村住区）、现有农村住区的机构问题及适当技术的应用问题。他指出，在进行其职权范围内的这些活动时，有必要与中心协调和合作。世界银行代表表示银行愿意探讨同中心进一步合作的办法。

110. 一个代表团敦促在理论研究方面同联合国大学进行密切合作。

111. 许多代表团敦促执行主任为各种不同形式的协调工作拟出具体的方法，并就其进展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12. 执行主任在介召议程项目时，提到大会第31/114号决议和第32/162号决议第八节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审查各意见将列入依照大会第31/114号决议提出的报告，由秘书长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13. 非政府组织有三类：

- (a) 主要与制造公共舆论有关的组织；
- (b) 研究所和专业协会；

(c) 目的在于解决具体问题的面向行动的组织。

114. 执行主任认识到非政府组织的贡献以及它们在该领域的通讯和资料方面的重要性。同人类住区问题非政府委员会的合作关系是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建立的，这个关系是将来同非政府组织联系的重要渠道之一。非政府组织最近的活动包括将于一九七九年十月在西班牙举行国际农村住房协会在其第三次大会上建议的关于农住房经费问题的讨论会；同各分区域小组成立泛非人类住区协会；国际造房研究和资料理事会提议在内罗毕设立一个研究秘书处，以便促进资料和专门知识的交换及协助执行中心的工作方案；国际环境和发展研究所编写的关于各机构对“第三世界人类住区的生境后援助”的分析。

115. 预期非政府组织将继续在区域一级发展，非政府组织和执行主任每年将进行协商，交换资料和找出可进行合作的领域。

116. 三月二十八日，人类住区非政府委员会主席在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发了言，他对中心的工作方案及提议的执行措施表示赞扬。他欢迎让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参与初期住区规划活动。对于秘书长报告 (HS/C/2/10) 内关于每年就具体问题进行协商和联合讨论的建议，他表示非政府组织愿意提供合作。非政府组织可为解决人类住区问题提供许多经验，但必须去发动它们并更切实地给予注意。有必要加强区域部门以及在地方一级培养与人类住区问题有关的新非政府组织。非政府委员会的主要任务之一是经常通知各成员组织中心的方案和项目，以便决定应在那一方面组织联合行动；反过来，非政府委员会也会通知中心各个非政府组织可以提供的援助。委员会注意到非政府委员会愿意提供一个联络点，以进行联系和提供咨询服务，特别是在造房材料、技术和住房管理和经费问题等方面。

117. 人类住区问题非政府委员会的主席感到失望的是，大部分工业国家不愿意向中心提供充分的财政支持，自从举行了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后，大部分国家在这三年内在执行有关国家行动的建议方面取得极少的进展。非政府委员会呼吁各

会员国遵守会议的“作出慷慨承诺的精神”，保证中心有充分经费履行其任务。

118. 大部分代表同意中心、非政府组织和科学界之间必须进行合作，以便实现所寻求的目标，执行中心的工作方案。许多代表团强调非政府组织在研究、训练和资料方面提供的合作是很有用处的。许多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增加非政府组织在区域一级上所参与的活动，并建议在区域和国家一级上设立非政府组织。一个代表团说，应编制一份载列所有有关非政府组织的清单，而中心题为《生境新闻》的简报可以包括一个陈述非政府组织活动的专栏。一些代表团希望，同没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以前，首先征得这些组织所驻国家的政府的证明！但是一些代表团认为，规定中心和非政府组织的关系的程序应该由执行主任斟酌处理。许多代表团承认，一些非政府组织是进行疏通活动的组织。

### 3. 委员会的行动

119. 委员会同意象秘书长报告 (HS/C/2/10) 第 36 和 37 段所说的，成立一个小组委员会，讨论选择各参与非政府组织的标准的问题，目前时机还不成熟，决定推迟至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讨论该问题（见附件一，第 2/7 号决定）。

C. 区域委员会(议程项目6(c))

1. 讨论

120. 为了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秘书长题为“各区域委员会在人类住区领域的活动”的报告(HS/C/2/11)。

121. 委员会对各区域委员会关于正在进行的各活动的报告和它们对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人类住区工作方案的建议，大体表示满意。不过，多数代表指出，要执行这些方案，可动用的资源不够，因此促请加强各区域人类住区单位。但是有些代表说，该建议过分强调对住房进行有限的研究，未能反映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建议中对人类住区更广泛的重视。另一位代表认为，在方案标准和协调方面与会员国政府的联系不够，从而减弱了该会议对各国的影响。

122. 委员会表示赞成按照大会第32/162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加强各区域委员会的人类住区方案，并成立固定的机构。许多代表表示查明区域内和分区域内的类似点，把区域活动集中在可以在就地探索解决办法的各种研究调查上。多数代表强调技术合作和训练是重要的区域活动，一般并同意需要设立区域训练中心，来加强各国在人类住区领域的能力。

123. 委员会普遍认为，区域委员会进行的各种活动应该充分合作，区域委员会与中心之间也应充分合作。区内各国、各区域委员会、和它们与中心之间都需要交换关于区域研究的资料。若干代表提到区域经验对全球的价值。对于利用视听器材向大众传播新闻和引起社会参与兴趣的效果，一致表示赞赏。有人建议中心应该以区域主题制作几套影片，在区域会议上放映。若干代表说，传播普通新闻和分发技术和专业性数据是不同的。有人建议区域委员会出版定期刊物，摘要刊登与人类住区有关的新科学文献。

124. 建议区域委员会注意的其他事项是：在人类住区部门采用标准的术语，

和发展各国政府与区域金融机构之间的联系。关于后一点，一个代表强调迫切需要有原始资本以满足低收入家庭的住房需要；他建议区域委员会应该集中全力来注意这个问题，包括训练人员来管理为低收入住房提供资金的组织。

125. 有人建议把各位代表所提的优先次序记录下来，以便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在对现行方案构成部分分配资源或编制未来的方案时加以考虑。

## 2.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26. 四月四日，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一项“支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就关于人类住区的联合国机构问题所采行动”的决议草案（HS/C/2/L.4）（见附件一，第2/5号决议）。

### 六、同联合国系统外的政府间组织合作（项目7(f)）

#### A. 介绍和讨论

127. 执行主任介绍了一份执行主任的说明（HS/C/2/13），强调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中心正在拟订下列四个领域内的合作方式：

- (a) 资料和文件交换；
- (b) 各秘书处间的协商；
- (c) 活动的协调；
- (d) 联合执行项目。

128. 关于秘书处间的协商，执行主任提议，在一九七九—一九八〇年期间联合国系统外的所有有关政府间组织至少举行一次这种协商。他说，合作可以提供更多资源，特别是对由预算外资源资助的中心项目。已经展开努力与世界银行建立合作；与各区域开发银行的合作也已经开始，主要是举行关于住房资金和管理的区域会议。

129. 尽管所有代表团都赞成与联合国系统外的政府间组织合作，但有人强调这种合作应该实际和实用，并且应该集中于执行项目。有些代表团强调，执行主任应该有所选择，先与可能取得较大成果的那些组织建立合作。一个代表团强调，合作应表现于有所行动和有所革新，并应有显著的结果，也应避免重复。

130. 有些代表团建议，如果把太多的努力用在同其他组织进行讨论，就会影响到使该中心成为面向行动的组织。因此这些代表团建议，在创办初期，该中心与其他组织合作的优先次序应该是：一、联合国各机构，二、联合国系统外的政府间组织，三、非政府组织。

131. 关于拟议的建议，有人指出，因为委员会还未制订它本身的议事规则，邀请政府间组织出席委员会议的问题在本届会议上还不能作最后决定。委员会大致同意执行主任在他关于这个问题的说明 (HS/C/2/13) 中建议的行动。

####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32. 委员会决定请执行主任在一九七九——一九八一年期间就人类住区的问题和项目的资料交换和协调，作好安排（见附件一，第2/8号决定）。

#### 七、为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所作的安排

133.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中心执行主任和人类住区委员会主席团同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该署理事会主席团举行的联合会议同意，提议暂定一九八〇年四月十四日至二十四日召开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八届会议。

134. 四月四日第十一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代表墨西哥政府邀请委员会在墨西哥城召开第三届会议。

135. 委员会接受墨西哥政府的邀请后，又取得协议：既然许多代表也要出席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八届会议，则委员会的会议最好从一九八〇年五月五日至十四日召开。

136.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第三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如下：

1. 选举主席团。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4.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执行主任的进度报告。
5. 一般性辩论，包括根据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审查人类住区政策和方案。
6. 审查若干人类住区论题：
  - (a) 人类住区的资金和管理；
  - (b) 人类住区的能源需要和能源保护；
  - (c) 发展乡村的住区和成长中心；
  - (d) 改善贫民和棚户住区。
7. 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领域的活动的报告：
  - (a)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一九八二——一九八五年中期计划；
  - (b)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工作方案；
  - (c) 各区域委员会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工作方案和一九八二——一九八五年中期计划；
  - (d) 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在人类住区领域的活动的协调。
8. 同联合国系统外的组织的合作和协调：
  - (a) 联合国系统外的政府间组织；
  - (b) 处理人类住区事务的非政府组织。
9. 行政管理和预算事务：执行主任的报告。
10.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其他安排。
11.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 八、会议闭幕

137. 在向第二届会议作最后发言时，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中心执行主任热烈感谢所有代表的宝贵贡献，使会议工作顺利结束。特别是感谢他们对他早先就人类住区工作未来方向所提出的若干政策问题，给了指示。因为有了这些指示，他现在对中心活动所应遵循的方向以及对工作方案各个组成部分所应分配的优先，更有把握。他促请现在要靠各位代表回去向各政府报告开会的审议情形和所达成的结论。他希望各位代表能够说服本国政府对人类住区问题给予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所一致主张的那种优先地位。

138. 总结时，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主席对会议期间进行的极为热烈而具有建设性的辩论表示满意：他认为这表示各位代表和政府对人类住区问题极为关心。

139. 不过主席指出，必需再强调执行主任前面的意见：各政府必需将各位代表的意见变成具体行动，从而使人类住区工作成为国家发展计划中的一个主要因素。在这方面，主席指出，有两个具体的行动计划本身有其可取之处。首先，发展中国家各政府对于发展过程中的人类住区问题显然需要给予更大的、更迫切的重视。而表现这种重视的第一个具体步骤，就是增加开发计划署开支中拨给人类住区部门的百分比，他说目前所占比例只有百分之一点七。主席建议说，这个数字很容易增加一倍，作为一般的指标。增加的款项中，一大部分就可按照多数代表团所提的优先，用于住处、基本设施和服务等次级方案，特别注重乡村住区的需要。

140. 主席提出的第二个具体行动计划是关于发达国家的，除了它们可能对该中心不受开发计划署技术合作资助的工作方案提出捐献外，并可向中心提供信托基金类的捐款，用来资助具体的方案活动。按照主席的设想，这样可以使中心不仅在人类住区领域内发挥从发达国家把资源转移到发展中国家的居间作用，同时也可担任支助人类住区的协定的谈判机构和引导信托基金资助技术合作项目的机构以及执行机构。

141. 因此，为了强调人类居住部门在发展战略中的重要性，强调须要向住区给予适当的资源分配，主席建议委员会通过一项决议，其中建议大会通过一项题为“加强人类住区活动”的决议草案（见附件一，第2/6号决议）。

142. 主席最后再度感谢出席第二届会议的全体代表完成了工作，并且盼望第三届会议早日召开；又代表委员会感谢墨西哥政府慷慨担任一九八〇年委员会下届会议的东道国。

143. 主席接着宣布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闭幕。

附件一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 议

<u>编 号</u>		<u>通过日期</u>	<u>页 次</u>
2/1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工作方案	一九七九年四月四日	39
2/2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资源 的利用	一九七九年四月四日	42
2/3	关于人类住区的全面性报告和关 于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援 助的定期报告 *	一九七九年四月四日	43
2/4	联合国人类住区视听资料中心 (视觉生境) *	一九七九年四月四日	45
2/5	支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就关 于人类住区的联合国机构问题所 采行动	一九七九年四月四日	47
2/6	加强人类住区活动 *	一九七九年四月四日	48

B. 决 定

2/7	非政府组织的参加	50
2/8	同联合国系统外的政府间组织合作	50

\* 需要大会采取行动。

A. 决议

2/1 一九八〇 - 一九八一年工作方案

人类住区委员会,

满意地注意到一九八〇 - 一九八一年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sup>a</sup>工作方案是一项深思熟虑、划一完整的方案，反映了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吁请注意的发展中国家的迫切需要，

进一步注意到方案活动旨在协助执行联合国人类住区委员会(生境)关于国家行动的建议，并致力于改善农村和城市住区收入微薄、处境艰苦居民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回顾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大会第32/162号决议，其中指出目前供发展用途的资源，特别是供人类住区用途的资源显然不足，

进一步回顾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3/111号决议，其中促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同各金融机构和国家进行接触，以期经由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增加对中心的自愿捐款，

关切地注意到一九八〇 - 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所需资金和可供使用资金之间的差距，

关切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sup>b</sup>在审议一九八〇 - 一九八三年人类住区中期计划时提出的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方案活动平均增长率的临时建议。

---

a

HS/C/2/6.

b

关于委员会第十九届工作报告，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4/38)。

1. 赞同一九八〇 - 一九八一两年期工作方案并注意到执行主任提出的方案执行费用概数；
2. 请执行主任充分计及各方对工作方案相对优先次序的意见和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所表示的并载于本决议附件的项目选择准则；
3. 注意到若干代表团的建议，主张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根据一九八〇 - 一九八一两年期人类住区工作方案考虑提高一九八〇至一九八三年期间人类住区方案所订平均增长率；
4. 请执行主任同各成员国政府、各金融机构和组织进行接触，以期获得自愿捐款，以执行一九八〇 - 一九八一年工作方案；
5. 呼吁已作自愿捐款的成员国增加它们的捐款，并吁请其余尚未捐款的成员国通过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向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提出自愿捐款；
6. 授权执行主任根据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出的意见和优先次序，来动用所获资源以便执行一九八〇 - 一九八一年工作方案。

第十一次全体大会  
一九七九年四月四日

附件

选择和安排一九八〇 - 一九八一年  
人类住区工作方案执行项目的拟议准则

1. 现对人类住区项目拟议下列准则：
  - (a) 正在进行中的项目；
  - (b) 旨在加强和巩固人类住区委员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工作效能的项目，包括各项为履行其立法职责所必要的项目；

- (c) 旨在支助国家行动和加强区域活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区域内进行的项目；
  - (d) 可以辅助其他组织但不互相重复的项目，特别是那些可弥补重大差距的项目；
  - (e) 有助于推动革新政策、方法和技术的项目，特别是那些可在同样情况下予以抄袭的本地技术项目，并通过训练方案和散发资料而加速其转让和交换；
  - (f) 促进全面综合解决人类住区问题的项目，特别是那些旨在满足发展中国家内收入低微处境艰苦居民需要的项目；
  - (g) 已由执行项目国家承担费用的项目或得到国际组织财务支助的项目；
  - (h) 成本低影响大的项目；
  - (i) 可对各国产生自己拟订和管理人类住区方案能力起有重大影响并导致较大程度自力更生的项目。
2. 就上述事项而言，应特别注意技术合作项下所列并预计由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动用自愿捐款予以执行的项目。

## 2/2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资源的使用

### 人类住区委员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的报告<sup>c</sup>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关于使用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sup>d</sup>资源的建议，

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执行主任在介绍这两份报告时发表的意见，认为大会交付基金会的职责具有充分灵活性，可以同中心其他各单位合并，并注意到执行主任已接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1. 赞同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将其业务并入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并与中心共同使用资源，进行活动，特别注意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第3227(XXIV)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62号决议所订定的目标；
2. 核可拟议根据已按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建议<sup>d</sup>修改的财务条例第303·1条规定核拨一九八〇年六月为止的方案支助和储备费用并将资金余额拨充方案费用的建议；
3. 要求尽速将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方案支助费用按每两年期计算。

第十一次全体大会  
一九七九年四月四日

---

<sup>c</sup> 参看 HS/C/2/7。

<sup>d</sup> 参看 HS/C/2/7 和 Add. I.

2/3 关于人类住区的全球报告和关于人类住区国际合作与援助的定期报告  
e  
告

人类住区委员会，

回顾大会关于人类住区方面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的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62号决议，

确认有必要向委员会提供为执行其所负任务所必需的资料，特别是第32/162号决议第二节第4段所述资料，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执行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所要求的特别研究的可行性报告，<sup>f</sup>  
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598(XXIV)号决议，其中责成秘书长每五年编制一份全面的住房调查，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第976G(XXXVI)号决议，其中要求秘书长同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国际金融机构和政府机构合作编制一份关于在住房、造房和设计领域内所提供的官方协助和国际援助的水平和种类的两年期报告，

“1. 决定将大会第2598(XXIV)号决议要求的住房调查五年期刊改称为“人类住区全球报告”，并根据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报告内规定的目标、格式和内容每五年印行一次；

“2. 请执行主任从一九八二年开始着手编制一份两年期报告，并于一九八一年开始编制关于下述主题的中期报告：

(a) 在人类住区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或发展中国家之间相互作出的财务或其他援助，以及联合国系统根据人类住区委员会修订的执行主任报

---

<sup>e</sup> 参看第五节，第97段。

<sup>f</sup> HS/C/2/8.

告<sup>g</sup>第二和三部内所规定目标、格式和内容而进行的人类住区活动；

(b)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活动和合作；

(c) 关于联合国系统以外非政府组织进行的人类住区活动资料，和它们与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之间的合作；

“3. 敦促所有成员国对上述报告的编制提供必要资料；

“4. 呼吁秘书处，特别是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以及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一切有关机构对上述报告的编制提供必需资料，并协助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进行编制工作；

“5. 邀请从事人类住区事务的联合国系统以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助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编制这些报告；

“6. 请执行主任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协商，研究办法，设立重效率机构，以使有系统地定期就上述报告作出汇报和协商。”

第十一次全体大会

一九七九年四月四日

---

g

HS/C/2/8.

人类住区委员会，

意识到人类住区（视觉生境）视听资料中心，已按照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15号决议的规定，在加拿大政府慷慨支援下，确保在全世界有效地发行和使用为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会议编制的视听材料，

深信资料的有效传播，包括使用视听技术和材料，将对通过在各国的决策者、专家和民众中迅速有效地传播关于需要新认识和关于改善人类住区、特别是在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的新做法、方法和技术的资料，以及通过它们日益增加利用计划项目监测、教育、训练和新闻来加速发展过程有所帮助。

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设立联合国人类住区视听资料中心的第31/115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设立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的第32/162号决议，其中委托该中心负责促进人类住区方面的视听材料的进一步和继续利用，并决定联合国人类住区（视觉生境）视听资料中心主任应向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提出报告，

“意识到资料的有效传播，包括使用视听技术和材料，将对通过在各国的决策者、专家和民众中迅速有效地传播关于需要新认识和关于改善人类住区，特别是在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的新做法、方法和技术的资料，以及通过他们日益增加利用计划项目监测、教育、训练和新闻来加速发展过程，有所帮助，

---

(h) 参看第五节，第97段。

“注意到加拿大政府与联合国之间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视听资料中心活动的协定于一九八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期满，

“深信联合国人类住区（视觉生境）视听资料中心展开的方案应继续进行，

“注意到各项视听活动已全部并入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的工作方案，

“1. 建议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应采取必要步骤，在中心内建立一个统一的资料服务，提供适当范围的资料和通信技术和能力，包括适当的视听部分；

“2. 决定在上述协定终止或期满时，联合国人类住区（视觉生境）视听资料中心的职责和可转移的资产应移交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3. 请秘书长与加拿大政府就有关该协定的终止或满期的适当的正式安排进行协商；

“4. 鼓励所有会员国向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提供为它们国家行动方案编制的视听材料；

“5. 呼吁所有国家和有关组织向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提供必要资源，以继续进行其在视听和资料方面的活动；

“6. 请执行主任就建立统一的资料服务所取得进展向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四月四日

第十一次全体会议

2/5. 支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关于联合国  
与人类住区有关的机构问题的区域行动

人类住区委员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有关人类住区区域行动的机构安排的第32/162号决议，

意识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没有设立政府间人类住区委员会，也没有上述决议设想的支助单位，

考虑到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一九七七年五月五日第378(XVII)号决议通过的人类住区方案，缺乏使其能够付诸执行的财政资源和机构安排，

认为区域内各国间交流有关人类住区问题经验的资料至关重要，

注意到政府间委员会和支助单位的设立将有助于区域内各国对人类住区问题给予更多的注意和更大的支持，

注意到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关于计划对这方面的区域行动给予支助的报告，<sup>1</sup>

决定请执行主任在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举行第十八届会议前同该委员会执行秘书进行协商，以便：

- (a) 设立一个政府间人类住区委员会；
- (b) 设立适当的支助单位；
- (c) 作出适当安排以取得必要资源来进行有关人类住区的区域和分区域方案。

一九七九年四月四日

第十一次全体会议

---

i HS/C/2/11。

## 2/6. 加强人类住区活动<sup>j</sup>

人类住区委员会,

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718(XXV)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001(XXVII) 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327(XXIX) 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162 号决议，

“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要求各会员国将人类住区方案作为国家发展计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加以处理，<sup>k</sup>

“意识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目标包括普遍改善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达成社会上公平分配从经济增长得到的利益，

“深信人类住区活动对达成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这两个目标能够作出重大的贡献，

“意识到发展中国家最迫切需要之一是提高农村和城市地区低收入和社会地位低下人群的生活条件和工作条件，

“深信人类住区方案对获得掩蔽处所、公用事业服务、保健照顾、教育和社区基本物质条件所呈不平衡状态提供直接补救办法，因此，能对低收入和社会地位低下人群的直接和日常需要发生重大影响，

“意识到对于能量供应和自然资源的新限制将迫使大多数国家鼓励采用更经济的城市和农村生活方式，

---

j 参看第四节，第 62 段。

k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34/8)。

深信人类住区方案是导致提倡能量保存和资源保护的社区生活方式的有效工具；

“1. 敦促各会员国将较大部分国家资源用于加强人类住区活动，使其成为经济和社会变革的工具；

“2. 建议各会员国审查多边和双边合作方案，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的方案，以便确定能否增加人类住区部门的拨款；

“3. 请各会员国每两年就执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会议通过的国家行动建议的进展情况向人类住区委员会提出报告，可能时包括国际和国家方面用于人类住区活动资金的水平和来源。”

一九七九年四月四日  
第十一次全体会议

## B. 决定

### 2/7. 非政府组织的参加

人类住区委员会在一九七九年四月四日第十一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推迟到第三届会议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讨论选定参加的非政府组织的准则。

### 2/8. 同联合国系统外各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人类住区委员会在一九七九年四月四日第十一次全体会议上决定请执行主任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一年期间：

- (a) 同联合国系统外各有关政府间组织的执行首长会谈，并在各区域委员会合作下，召开秘书处间协商会议，以探讨加强各秘书处间关于人类住区问题和计划项目经常交换资料和密切合作的现行渠道和机构的有效方法，并在没有现行安排时，探讨建立渠道和机构的可行性；
- (b) 作为优先事项，在全球一级同主要的资金供应机构和在区域一级同各区域委员会秘书处以及其他区域性资金供应机构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
- (c) 同联合国系统外各有关政府间组织作出互惠的安排，以便参加各组织召开的关于人类住区的重要会议、讨论会或会议和经常交换有关文件；
- (d) 每年两次编制和分发关于人类住区的全球性和区域性政府间会议的综合日历；
- (e) 编制下列文件以供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 (i) 关于同联合国系统外政府间组织就人类住区问题和计划项目交换资料和进行合作的现有的和提议的办法的报告；
  - (ii) 各主要组织的主要方案和计划项目清单和分析。

肯尼亚共和国总统丹尼尔  
阿拉普·莫伊阁下的讲话

今天我很高兴来到这里。我知道，今天早上我要完成两重任务：第一，主持人类住区委员会会议的开幕式；第二，正式启用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关于后者，我要说明的是，肯尼亚对我们在设立这个联合国新机构方面所扮演的角色感到自豪。当然，不仅仅是想到要设立一个处理人类住区问题的新国际机构。事实上，在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上，多数国家政府认识到迫切需要有一个专门处理人类住区问题的新国际组织。因此，我们很高兴看到这个新组织现在全面开始工作。我愿借此机会对支持我们的建议，赞成将这个新联合国机构总部设在内罗毕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我要向所有这些政府和整个国际社会保证，肯尼亚将在其能力范围内尽力支助人类住区中心秘书处。

我们在肯尼亚的人对这个国际组织寄予很大的期望。我肯定其他国家里的人也是如此。产生这种期望的原因很多，而我在这里只能提到其中之一，即在大多数国家里，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里，人类住区情况极为严重。我知道这里不是叙述这种情况的地方：筹备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时编制的文件已有适当的叙述。我相信对大多数地方来说，自该次会议以来，人类住区的情况只有更加恶化——事实上，为你们这次会议编写的文件似乎也肯定了这一点。今天这个新联合国机构由在座各位荣任理事机构成员，指导其工作。这个机构要负起一项历史性任务，在不同范围内领导和协调必要的人类住区方案的设计和执行工作。我确信，在你们的指导和秘书处的专诚努力下，世界在这方面能够开始取得真正的进展。我肯定你们都同意，就人类住区情况而论，现在不是进行冗长辩论和理论性讨论的时候：现在是采取坚决和全面行动的时候。有些时候会让人们有一种印象，国际组织在谈论

面花掉太多时间，以致没有剩下什么时间来采取必要的行动。我希望委员会和中心将致力于行动。

今天我很荣幸能在这样一个杰出人士的集会上讲话。我要提出的另外一点是，我认为世界各国对人类住区情况的日益关切是国际社会和个别国家从事一些比现有发展方案更为适当的方案的好机会。正如你们知道，过去的发展规划工作特别注意诸如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一类广泛目标。现在显然有需要更强调具体和真实的目标，象消灭贫穷和显著地改善广大人民福利等目标。这一点一旦获得确认，人类住区方案便会成为任何全面发展计划的主要组成部分。

就是因为这种考虑，我们一定不要孤立地看待各项人类住区方案。我已经说过，人类住区问题在国际上受到越来越多的关切，应鼓励各国设计更适当的发展方案，不仅仅设计住房发展方案，而且设计诸如工业区、促进适当技术、设立基本结构和提供服务等多方面的发展方案。

提到适当技术时使我想起，住房工业，甚至一般建筑工业仍然未完全经历便利大量生产的工业革命。特别在发展中国家里，目前没有容许大量生产和充分利用当地材料的技术。此外，重要的是认识到贫穷家庭不可能从泥笆墙房子搬到石头房子，或把茅草屋顶改为波纹铁板屋顶。再者，在许多国家里，由于人口压力的迅速增加和粮食生产计划，象木材和屋顶茅草一类的建筑材料也越来越缺乏。由于这些及其他原因，在发展中国家里，整个改进人类住区的适当技术问题具有特别的迫切性。在这方面，这个新组织应该同总部也设在内罗毕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积极合作。当人们展望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人口增长和因而需要更有效的技术时，人类住区技术的重要性和迫切性是怎样夸大也不为过的。

我在这里只能简略地谈到另一个具体方面，即国际财政资沅流入人类住区部门的问题。过去，又是因为人们对增长率，因而对所谓生产投资的关注，国际援助方案和发展中国家的国家预算都忽略了人类住区部门，特别是其中的住房建筑方面。就在你们今天在这里开会的时候，国际援助和合作方案极少注意到住房建筑问题。

我知道，关于如何为发展中国家的住房建筑方案调动更多外来财政资源一事联合国已经编制了若干文件和建议。很不幸的是，尽管议论纷纷，在达成目标方面没有取得什么进展。因此，我们大家都希望人类住区委员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对此事将给予应有的迫切注意。关于此点，让我指出，现在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是该中心的一部分，因而在动员和引导国外资源投入人类住区活动方面已有一种现成的机构存在。我愿借此机会促请各发展中国家全力支持这个基金会。

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里，人类住区方案的投资问题也没有获得国家一级的充分关注。一些发展中国家的确是资源有限，而其中很多要面对更迫切的需要，例如缺乏粮食供应。可是，只要它们更巧妙地利用手上的有限资源，例如支助兴建更多和更好住房的自助和社区方案，便可在促进人类住区方案上取得更大的成绩。委员会因此应该促请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作出更大努力。同时，委员会也应该向世界指出，如果发展中国家的努力获得富裕国家的补助性支持，这些努力将会更为有效。

在结束这篇讲话之前，让我再次强调人类住区委员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积极合作的重要性。就是这两个组织在许多方面负责全面促进人类住区的发展。肯尼亚随时准备全面参加两组织的各种方案。我请所有其他国家也这样做。两组织的方案不仅是全球性，而且其性质足以把我们团结起来，想方设法建立一个更美好的世界，建立一个充分确认地球上全体居民的利益和未来世代的需要的世界。

现在我很高兴宣布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正式开幕。

附件三

联合国秘书长  
给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函文

我向你们祝贺内罗毕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总部的启用和同时召开的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时感到深深的满意。肯尼亚政府和人民一贯支持联合国的理想。这种支持在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从筹备到会后的整个期间里尤为显著。大会因此适当地决定把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总部设在内罗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附近。我愿借此机会对肯尼亚政府致力于世界组织的工作表示感谢，而内罗毕就是致力于联合国工作的一个象征。

人类住区的发展是国家全面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温哥华会议使全世界认识到这个方面。现在大会已对关于在这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达成协议，人类住区委员会就应负责在一致和有系统的基础上协助解决这方面所涉的复杂和严重的问题。

你们这一届会议是首次审议实质问题的会议。这个会议将安排联合国系统今后若干年内这方面的工作。我认为这些工作将有助于解决世界社会面对的若干主要经济和社会问题，包括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范围问题。

希望你们的会议开得很成功。

附件四

人类住区委员会收到的文件清单

<u>议程项目</u>	<u>文件号码</u>	<u>标 题</u>	<u>语 文</u>
2	HS/C/2/1	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英、法、西、俄
3	HS/C/2/2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执行主任的进度报告	英、法、西、俄
5	HS/C/2/3	审查人类住区情况以便在国家 和国际（区域和全球）各级采 取行动：执行主任的报告	英、法、西、俄
5	HS/C/2/3/ Add. 1	审查在国家、国际（区域和全 球）各级采取行动的政策和优 先次序问题	英、法、西、俄
6(a)	HS/C/2/4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的活动和目前的工作方案：执 行主任的报告	英、法、西、俄
6(a)	HS/C/2/5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和技术合作 能力：执行主任的报告	英、法、西、俄
6(a)	HS/C/2/6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工作方案 建议：执行主任的报告	英、法、西、俄

<u>议程项目</u>	<u>文件号码</u>	<u>标 题</u>	<u>语 文</u>
5	HS/C/2/CRP.1	各国政府对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工作方案的意见和建议（背景文件）	英
6(a)	HS/C/2/7	关于使用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议资沅的建议：执行主任的报告	英、法、西、俄
	HS/C/2/7/Add.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英、法、西、俄
6(a)	HS/C/2/8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要求的特别研究的可行性：执行主任的报告	英、法、西、俄
6(b)	HS/C/2/9	联合国系统内各项有关人类住区方案之间的合作和协调：执行主任的报告	英、法、西、俄
	HS/C/2/INF.3	人类住区中心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合作：执行主任的说明	英
6(b)	HS/C/2/CRP.2	联合国系统在人类住区方面的各项活动（背景文件）	英
6(b)	HS/C/2/10	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在人类住区方面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英、法、西、俄
6(c)	HS/C/2/11	各区域委员会在人类住区方面的活动：秘书长的报告	英、法、西、俄
7(a)	HS/C/2/12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会议周期与各有关联合国决策机关的工作安排之间的关系：秘书长的说明	英、法、西、俄
7(b)	HS/C/2/13	人类住区中心同联合国系统外各政府间组织的合作：执行主任的说明	英、法、西、俄

附件五

特别视听材料一览表

<u>国家</u>	<u>标 题</u>	<u>类 别</u>	<u>时 间</u>
阿根廷	<u>生态带</u>	16 毫米	10 分钟
澳大利亚	<u>狂风暴雨以后</u>	16 毫米	25 分钟
牙买加	<u>发沅地</u>	16 毫米	25 分钟
肯尼亚	<u>Dandora 场地和服务计划</u>	(照片)	
墨西哥	<u>城市发展</u>	16 毫米	18 分钟
荷兰	<u>成长的中心，成长的城市</u>	35 毫米幻灯片	16 分钟
巴布亚新几内亚	<u>最初和最后</u>	16 毫米	18 分钟
	幻灯片节目	35 毫米	5 分钟
波兰	<u>华沙的重建</u>	电视录影带	25 分钟
斯里兰卡	<u>一个城市的新生</u>	35 毫米	12 分钟

-----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لم م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营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i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ИЙ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